換、補發身心障礙證明

相片黏貼處

申請書

 本人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因：

 □遺 失 □破損致不堪使用（原證明收繳作廢）

 □更改聯絡人姓名： 關係：

 □原姓名為: 更名姓名為：

 □原身分證字號為: 更改身分證字號為：

 □因身心障礙類別到期不重新鑑定需註銷換發，到期類別為(請詳填)

 （ ）

 （注意因不重鑑致障別及程度改變影響各項福利補助）

 □其他原因：

 申請換、補發屬實，原證明作廢，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。

身心障礙者姓名： 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□同戶籍地址

代 理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與身障者的關係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□同戶籍地址

身障證明需郵寄地址：

**備註：**

1. 身心障礙者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及1吋照片2張。

二、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者，除上述證明文件，另應檢附附有相片之代辦人個人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（驗畢影印後歸還）；非法定代理人代辦則應再檢附授權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